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
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7 月 1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以回應委員的
關注——

- (a) 就代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和問題作出回應；
- (b) 就朱凱迪議員於會議席上提交、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9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1)1296/17-18(01)號文件]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 (c) 提供區諾軒議員所要求的以下資料：
 - (i)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發行綠色債券的個案，包括集資額及減排承諾；
 - (ii) 香港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發行綠色債券的機制的比較；
 - (iii) 香港政府在過去 5 年發行債券的次數、發行日期、相關支出及年期；
 - (iv) 透過綠色債券集資所得款項的投資策略，以及在財政和法律方面的相關責任；確保有關投資可產生足夠回報和處理投資虧損的具體措施；
 - (v) 動用綠色債券的收入支付利息支出、認證支出和償還本金的具體方式及法律基礎；
 - (vi) 政府當局計劃在綠色債券資助計劃下，為綠色債券發行人進行外部評審的成本提供額外資助的詳情；及
 - (vii) 發行綠色債券為綠色工務項目集資，以及就該等項目取得批准的具體工作流程；及

- (d) 部分委員憂慮，政府當局或會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批准工務項目之前，透過指定就該等項目發行綠色債券等方式，藉此繞過或影響財委會對該等工務項目的審核。政府當局應考慮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動議擬議決議案發言時作出承諾，以釋除該等委員的疑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7月20日